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國際商務外語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6月28日應用外語系籌備會議訂定

104年8月4日應用外語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

113年5月21日國際商務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國際商務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研議審訂各學制教學的方向，課程與科目，及輔導學生學習為目的，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國際商務外語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設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國際商務外語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執掌如下：
 - (一) 研議審定並定期檢討本系各學制之學程、課程規劃及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 (二) 規劃每學期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三) 排定本系專任教師之授課科目、授課時間及教室事宜。
 - (四) 依循系教評委員會提供之兼任教師名單，排定授課科目、授課時間及授課教室事宜。
 - (五) 辦理本系學生學分抵免及免補修作業。
 - (六) 輔導及審查本系學生隨班重(補)修，加(退)選課程事宜。
 - (七) 辦理他系學生選修本系學分事宜。
 - (八) 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宜。
- 三、本會設委員七名以上，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之；其餘成員則由主任委員提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本會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一人為主席；本會如有召開會議之必要，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得逕行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 五、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六、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及教學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